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082號

原告 邱明泓

送達處所：臺北市○○○路0段000號0
0樓之0

訴訟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

被告 和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基彬

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盈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和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翰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6日就本院111年度勞移調字第23號（即111年度勞訴字第118號請求給付工資等勞動調解事件達成調解（下稱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為和翰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6萬元作為原告移轉和翰公司股份之對價，和翰公司同意將款項分3期給付，原告則於被告各期給付履行後，同時將原告所有和翰公司之30%股份分別移轉10%股份至和翰公司指定之人。然原告於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發現和翰公司竟申報原告受有和翰公司110年之股利所得185萬4,783元，而原告110年仍為和翰公司之股東，和翰公司卻未給付原告上開110年度之盈餘分配，爰依和翰公司之股東盈餘分配請求權向和翰公司請求給付110年度之股東分配盈餘185萬4,783元。另被告林基彬明知和翰公司未給付原告上

01 開110年度股東分配盈餘，卻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國
02 稅局）申報原告業已分配110年度之盈餘所得，致原告受到
03 未取得盈餘分配之損害，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向林基彬
04 請求損害賠償；被告對原告上開請求應負不真正連帶債務等
05 語。

- 06 (二)並聲明：1.和翰公司應給付原告185萬4,783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2.林基彬應給付原告185萬4,7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前2項給
10 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一部或全部之給付時，他項被告
11 於該被告履行給付範圍內免除責任。4.第一、二項聲明如受
12 有利之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

- 14 (一)原告曾於111年2月14日向和翰公司提出離職及轉讓股份乙
15 事，嗣林基彬、訴外人即和翰公司董事柯孫富及原告（下逕
16 稱柯孫富3人），就原告離職及轉讓股份事宜進行商議，柯
17 孫富3人並於111年3月15日於和翰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會協
18 商，柯孫富3人就和翰公司結算至111年2月底之「股東權
19 益」總額為2,703萬2,164元，換算每股淨值15.9元，應退原
20 告股款810萬9,649元業已達成共識，而「股東權益」即為業
21 主投資（股本）加上未分配盈餘。而和翰公司於111年6月10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110年之股東盈餘分配盈餘為618萬2,609
23 元，原告持有和翰公司30%股份，110年度可分配盈餘為185
24 萬4,783元，上開應退原告股款810萬9,649元已包含原告110
25 年度可分配盈餘185萬4,783元。

- 26 (二)原告另於111年4月1日據前開111年3月15日和翰公司股東會
27 協商內容，向本院對林基彬、柯孫富起訴請求履行協議給付
28 原告810萬9,649元，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253號（111
29 年度補字第597號）請求履行協議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履行
30 協議事件），而原告及和翰公司於111年9月6日系爭調解筆
31 錄製作時，係就系爭履行協議事件一併進行調解，嗣原告及

01 和翰公司達成調解，由和翰公司給付原告666萬元，原告則
02 撤回系爭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之起訴。故兩造就110年分配盈
03 餘185萬4,783元部分已調解完畢，原告本案盈餘分配請求，
04 即為與確定判決相同效力之系爭調解筆錄所及，不得重複請
05 求。系爭調解筆錄第7條亦載原告不得再向被告有所請求，
06 原告所請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置辯。

07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和翰公司於111年3月15日召開股東會，決議和翰公司結算至
09 111年2月底之「股東權益」總額為2,703萬2,164元，換算每
10 股淨值15.9元，應退原告股款810萬9,649元，而「股東權
11 益」為業主投資（股本）加上未分配盈餘。另和翰公司於11
12 1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110年之股東盈餘分配618萬2,609
13 元，原告110年度可分配盈餘為185萬4,783元。原告復於111
14 年4月1日以111年3月15日和翰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七 1.(1)決議
15 內容，對林基彬、柯孫富訴請履行協議，經系爭履行協議事
16 件受理，而原告與和翰公司於111年9月6日系爭調解筆錄調
17 解時，係就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18號給付工資事件及系爭
18 履行協議事件，一併進行調解，並達成系爭調解筆錄等情，
19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和翰公司111年3月15日股東會議事
20 錄、系爭履行協議事件起訴狀、系爭調解筆錄、111年6月10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錄、和翰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盈虧撥
22 補表、111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等件（本
23 院卷第103至113、115至121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應
24 堪認定。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
27 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
28 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及第380條第1項各有明文。是以，調解
29 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又按確定之終局判決就
30 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為確
31 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同法第400條第1

01 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此係本於訴訟法上一事
02 不再理之原則，即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不得再
03 行起訴。所謂同一事件，乃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
04 同一之請求。次按稱和解者，為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
05 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
06 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
07 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和解成立以後，其發生之法
08 律上效力，在消極方面，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在積
09 極方面，則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之權利（最高法院
10 87年度台上字第3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和解內容，倘以
11 他種法律關係，替代原有法律關係者，則係以和解契約創設
12 新法律關係，故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債權人應依和解
13 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不得再依原有法律關係請求給
14 付（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620號判決意旨參照），從
15 而，調、和解成立後，當事人即均應受拘束，縱使一造因而
16 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已經調、和解之內
17 容再行主張，且和解本由兩造互相讓步而成立，和解之後任
18 何一方所受之不利益均屬其讓步之結果，不能據為撤銷之理
19 由。經法院調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之具同一效力，原告起訴
20 之訴訟標的倘為調解之範圍內所及者，法院即應以裁定駁
21 回。

22 (二)經查，本案原告於民事準備二狀壹、四載：「原告於前案
23 『111重訴253號』書狀主張之事實，被告公司並未履行與採
24 納，原告因而提起該案起訴，後續即在勞動案件承審法官居
25 中協調，原告與被告公司達成原證1和解筆錄。該和解筆錄
26 僅就「股權轉讓」之價金以及分期給付作成意思合致，作為
27 原告與被告間新的法律關係權利義務，取代前案起訴狀所載
28 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等語（本院卷第211頁），堪認原告
29 與和翰公司係以系爭調解筆錄之法律關係取代原告於系爭履
30 行協議事件對柯孫富、林基彬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又原告於
31 系爭履行協議事件請求之810萬9,649元，所憑之證據即為和

01 翰公司111年3月15日股東會議事錄決議事項七 1.(1)之決議內
02 容，係就和翰公司結算至111年2月底之「股東權益」總額為
03 2,703萬2,164元，換算每股淨值15.9元，應給付原告股款81
04 0萬9,649元，而「股東權益」為業主投資（股本）加上未分
05 配盈餘，有前開和翰公司111年3月15日股東會議事錄、系爭
06 履行協議事件起訴狀等件（本院卷第103至109頁）在卷可
07 參，且此未分配盈餘係指110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亦為兩造
08 所未爭執，則原告及和翰公司既以系爭調解筆錄創立新權利
09 義務內容取代系爭履行協議事件原告請求之權利，自不因系
10 爭調解筆錄未記載「110年分配盈餘」字樣，即認為不在系
11 爭調解筆錄成立之範圍，況系爭調解筆錄第8條亦載原告同
12 意撤回系爭履行協議事件之起訴，亦徵兩造係以系爭調解筆
13 錄成立之第1、2條所示股份轉讓之內容，替代原告於系爭履
14 行協議事件之請求。

15 (三)另證人柯孫富於本院證稱：因原告要退股，要求要結算到11
16 1年度2月，所以111年3月15日開會討論時，林基彬有提出就
17 結算到111年度2月底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供股東查閱，在
18 場與會之所有股東，包含林基彬、我、原告及王建平等人都
19 同意資產負債表上所列之業主總權益為2700餘萬元，對於此
20 數字並無異議，並對於111年3月15日和翰公司股東會議事錄
21 決議七 1.(1)應退原告股總額810萬9,649元無異議。但對七 1.
22 (2)、(3)、(4)，因原告不同意按照股權比例分攤資遣費用而有
23 爭議。810萬9,649是以上開股東權益總額來計算邱明泓的3
24 0%股份所占股東權益、111年3月15日和翰公司股東會議事錄
25 所稱「股東權益」，因原告提出退股並要求結算到111年2月
26 底，故此部分包含111年度全年度之盈餘，當時原告都很清
27 楚，且沒有提出任何異議。系爭調解係由法官及調解委員為
28 我們調解，本案一開始是原告告林基彬和伊未履行前述股東
29 111年3月15日股東會議之股權承接協議，並對我們提起民事
30 訴訟，之後法官就原告提起履行協議810萬元部分先向我們
31 三人確認金額有無異議，我們三人確認此金額就是原告在被

01 告公司30%之股權總額都沒有異議後，才開始進行調解程
02 序。最後經過調解委員提出666萬元這個和解金額，原告也
03 同意用這個666萬元金額賣掉和翰公司30%的股權總額，由和
04 翰公司自行找承接此30%股份的人。法院調解當日，原告並
05 無提出調解的金額是要扣除110年度盈餘的主張、調解筆錄
06 成立之666萬元並非只是股份買賣之價金，這666萬元就是81
07 0萬元延伸過來的，該810萬元就是股東業主權益2,700餘萬
08 元之30%，當時業主權益(包含股東分配盈餘)是計算到111年
09 度2月底，所以係包含110全年度及111年度1、2月等語。依
10 柯孫富證述，原告實已知悉111年3月15日股東會議事錄七1.
11 (1)決議之810萬9,649元係包含原告110年度未分配盈餘在內
12 之股東權益，且其實際參與調解，系爭調解筆錄第1條成立
13 和翰公司給付原告之666萬元，係由系爭履行協議事件延伸
14 過來的，足認系爭調解筆錄第1條成立和解之紛爭範圍含括
15 系爭履行協議事件原告所請求之810萬元，而該810萬元之標
16 的包含原告對和翰公司110年度之股東分配盈餘，堪可認
17 定。

18 (四)參以上開111年3月15日股東會議事錄七1.(1)之決議內容，係
19 就股東權益總額2,703萬2,164元以30%計算得出810萬9,649
20 元，而以退還「股款」之方式給付給原告，此「股款」之內
21 容包含原告之「股本」及110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佐以和翰
22 公司111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錄及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和翰公司110年之股東盈餘分配為618萬2,609元，以111年3
24 月15日股東會議事錄七1.(1)原告30%股份計算，原告於110年
25 度可分配盈餘確為185萬4,783元（計算式：618萬2,609元*3
26 0%=185萬4,783元，元以下4捨5入），是此可認前述應給付
27 原告之810萬9,649元業已包含原告110年度分配盈餘185萬4,
28 783元，並與柯孫富前述證詞相符一致。從而，原告於系爭
29 履行協議事件請求之標的既含110年度可分配盈餘185萬4,78
30 3元，則於系爭調解程序中合併就系爭履行協議事件爭議進
31 行調解時，原告之110年度可分配盈餘185萬4,783元即為調

01 解成立之範圍，原告不得另於本案再行請求110年度之盈餘
02 分配。況810萬9,649元扣除110年度分配盈餘185萬4,783
03 元，僅為625萬4,866元，倘若系爭調解筆錄僅就原告股權移
04 轉進行調解而不包含原告之110年度分配盈餘，而調解又係
05 立於兩造各自退讓謀取爭議解決之基礎下，和翰公司實無由
06 接受高於625萬4,866元之股權轉讓對價；復依系爭調解筆錄
07 成立後，原告與訴外人即和翰公司指定承受原告股份之林訓
08 志，於111年11月4日簽立和翰公司持股讓售契約書（本院卷
09 第251頁），於一、讓售股份(二)亦明載：乙方（即原告）於
10 和翰公司內之一切權利，隨同股份一併移轉給甲方（即林訓
11 志）等語，再參原告對和翰公司110年度之盈餘分配請求本
12 於111年後即可請求，卻於收到國稅局之補稅19萬6,328元通
13 知（本院卷第31頁）後，始於114年4月27日本案起訴請求等
14 情，倘系爭調解筆錄如原告所主張未包含上開110年度盈餘
15 分配，則原告當無可能於移轉和翰公司股份予林訓志時，將
16 對於和翰公司內之一切權利，包含高達185萬餘元之110年股
17 東權益連同股份一併移轉，亦悖於常情於數年後即114年4月
18 27日始於本案起訴請求和翰公司給付110年度之盈餘分配，
19 基上各情，均可徵和翰公司辯稱系爭調解筆錄之範圍已包含
20 原告之110年度分配盈餘185萬4,783元，洵屬可採。

21 (五)原告以系爭調解筆錄各款均未明確記載包含「110年度之盈
22 餘分配」，未受系爭調解筆錄效力所及等語，並無可採。本
23 件原告向和翰公司請求給付110年度之股東盈餘分配185萬4,
24 783元及利息，已為系爭調解筆錄效力所及，依民事訴訟法2
25 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原告此部分（即原告主張欄一、(二)聲
26 明1、3、4關於對和翰公司請求部分）之訴並不合法，本院
27 即應以裁定駁回。

28 (六)原告主張欄一、(二)聲明2、3關於對林基彬之請求、聲明4對
29 林基彬就聲明欄2部分之請求聲請供擔保准宣告假執行部
30 分，因林基彬並非系爭調解筆錄之調解當事人，且原告係以
31 侵權行為法則對林基彬請求損害賠償，與系爭調解筆錄之勞

資爭議及系爭履行協議事件之訴訟標的均非相同，自非系爭
調解筆錄效力所及，故原告對林基彬上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
請均由本院另以判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082號民事判
決）駁回。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第7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冠志